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鄭詔宇

電話：02-2570-2330#5413

電子信箱：tms_a298832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33006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2份 (35094491_11330060112_1_ATTACHMENT1.pdf、
35094491_11330060112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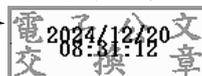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「114年臺北市C級田徑裁判及教練講習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3年12月10日(113)北市體田祥輔字第11312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(下同)2月3日至8日辦理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月12日止，詳請參閱實施辦法；如有疑問，請洽該會吳小姐，電話：0917-273-852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辦法2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3/12/20



041130051420 2 附件隨送